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04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00,000元)，比上年度增加81%；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800,000元)，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0.004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22元)。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負債人民幣8,700,000元)。

## 業務發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發展可於中國廣泛接受及使用的大型電子付款系統：(i)持續推廣及擴大鄂通卡在年內取得顯著增長和成果；(ii)隨著中國經濟環境復蘇；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業務表現較去年獲得大幅改善。

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湖北鄂通卡系統有限公司(「湖北鄂通卡」)經武漢市國資委、武漢市交委、武漢市發改委、湖北省商務廳及湖北省工商局的批准成立，在湖北省經營公共交通IC卡應用及結算系統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湖北鄂通卡，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為容納及支持中國國務院提倡之全面改革，以將武漢城市圈1+8發展為兩型社會－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本集團已自收購湖北鄂通卡開始推行一卡通工程。藉着湖北鄂通卡之鄂通卡及結算系統在公共交通之優勢，本集團作出投資，以擴展及推廣一卡多用及異城通用策略。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一直與武漢市相關政府官員商討於武漢開發名為「武漢通」之IC卡付款系統。於討論過程中，武漢市政府強調武漢市未來IC卡開發將由政府主導，並將擴展至適用於逾15個不同領域，包括水、燃氣、電力以及諸如大規模鐵路客運、的士、巴士等公共交通付款項目。由於大部份上述領域均由政府監控或受其影響，相信國有實體經營「武漢通」將符合武漢市未來電子IC卡發展之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武漢市國資委同意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收購湖北鄂通卡60%股權之建議收購計劃。武漢市國資委認為，重組現存電子付款產業對成功在武漢實施「一卡通工程」實屬必要。因此，為高效開展有關項目並達致最終目標，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擬收購湖北鄂通卡60%股權，此舉被認為是二零一零年成功推出「武漢通」之重要組成部分及因素之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公司(「華普智通(中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華普智通(中國)已同意出售其於湖北鄂通卡及其附屬公司(「鄂通卡集團」)持有之60%權益予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元(「出售事項」)。部份代價人民幣30,443,000元於出售事項進行時已由本公司收取。完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成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經計及來自出售事項之巨大回報及為響應武漢市政府在武漢推出「一卡通工程」之政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展望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由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經營其華普智通系統業務。集團將繼續完善自身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我們也將策略性地加速自身業務轉型，尋求發展與擴展的機遇，使本集團能夠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而持久的回報。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去數年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其所在的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主席  
翦英海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21,334	11,758	81%
毛利	15,190	8,076	88%
本年度虧損	(3,319)	(20,929)	(84)%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22)元	(8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1,334	11,7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144)</u>	<u>(3,682)</u>
毛利		15,190	8,076
其他收入	5	4,336	1,133
分銷成本		(334)	(1,322)
行政開支		<u>(22,375)</u>	<u>(28,778)</u>
經營虧損		(3,183)	(20,891)
財務費用	7	<u>(136)</u>	<u>(38)</u>
稅前虧損		(3,319)	(20,92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3,319)</u></u>	<u><u>(20,929)</u></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35)	(19,821)
少數股東權益		<u>216</u>	<u>(1,108)</u>
		<u><u>(3,319)</u></u>	<u><u>(20,929)</u></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u>(人民幣0.004元)</u></u>	<u><u>(人民幣0.022元)</u></u>
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58	27,4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408	1,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50	–
		<u>30,416</u>	<u>28,9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306	1,0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43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	12,625	14,0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	60,698	35,108
		<u>74,672</u>	<u>50,2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99,194	80,5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10	10
客戶之保證金		11,548	6,030
應付董事		1,429	424
其他貸款	18	885	885
		<u>113,066</u>	<u>87,9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8,394)</u>	<u>(37,637)</u>
<b>負債淨額</b>		<u>(7,978)</u>	<u>(8,7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370	45,237
儲備		(57,372)	(57,7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02)	(12,531)
少數股東權益		4,024	3,808
<b>權益總計</b>		<u>(7,978)</u>	<u>(8,72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237	24,488	6,304	2,870	1,435	-	(73,044)	7,290	4,916	12,2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及權益變動	-	-	-	-	-	-	(19,821)	(19,821)	(1,108)	(20,92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5,237	24,488	6,304	2,870	1,435	-	(92,865)	(12,531)	3,808	(8,7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652	-	3,652	-	3,65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33	409	-	-	-	(130)	-	412	-	4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35)	(3,535)	216	(3,319)
本年度權益變動	133	409	-	-	-	3,522	(3,535)	529	216	74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70</u>	<u>24,897</u>	<u>6,304</u>	<u>2,870</u>	<u>1,435</u>	<u>3,522</u>	<u>(96,400)</u>	<u>(12,002)</u>	<u>4,024</u>	<u>(7,97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武漢市江岸區澳門路金冠大廈10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IC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和製造營銷相關商業應用。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535,000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38,394,000元及人民幣7,97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完成出售湖北鄂通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附註19詳述)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經考慮成功完成出售事項之預期結果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可見未來之業務及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到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股東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在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股東之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以往所報告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4.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對客戶之銷售硬件及軟件和鎖匙扣收入、交易徵費之收益、已發行智能卡之租金收入及廣告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硬件及軟件	2,311	792
交易徵費	13,091	7,551
已發行智能卡之租金收入	3,659	2,689
廣告收入	534	219
鎖匙扣銷售	1,739	507
	<u>21,334</u>	<u>11,758</u>

按客戶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關聯公司	32	—
對獨立第三方	21,302	11,758
	<u>21,334</u>	<u>11,758</u>

### (b)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卡之盈利(附註(ii))	305	249
補貼收入—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72	90
利息收入	564	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撤回	2,985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4
其他	323	161
	<u>4,336</u>	<u>1,133</u>

- (i) 對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出項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3%的部分給予返還。

- (ii) 銷售智能卡之盈利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5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2,000元)與相關成本人民幣24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3,000元)之間的差額。

## 6.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開發及經營IC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和製造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中國之客戶。現時，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之10%。於二零零九年，來自此客戶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49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488,000元)。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其他貸款	133	38
— 一位董事之貸款	3	—
	<u>136</u>	<u>38</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有足夠的稅務虧損以抵扣於本年度應課稅盈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319)</u>	<u>(20,929)</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830)	(5,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9)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9	2,640
未確認稅項差異之稅務影響	(259)	-
因未來盈利來源不確定而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	1,7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4)	-
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35	915
所得稅開支	<u>-</u>	<u>-</u>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181	5,608
董事酬金	3,734	3,9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783	11,454
— 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	1,4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	934
	<u>10,011</u>	<u>12,388</u>
已售存貨成本	3,691	2,295
經營租賃租金	269	546
核數師酬金	552	450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89	255
股權結算顧問費用	2,174	—
存貨撥備沖回(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628)	(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622	1,3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89	235
存貨撇銷	5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9	2,50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減值撥備	—	20
	<u>          </u>	<u>          </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已撇銷存貨及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1,8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36,000元)，並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535,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82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6,110,000股(二零零八年：895,00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4	—
添置	—	1,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3)	(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	1,494
流動部份	(43)	(43)
非流動部份	1,408	1,451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就香港以外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50	—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之本地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元，並於該公司擁有15%股本權益。該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值，乃由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1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	35
半成品	114	194
製成品	854	831
	1,306	1,060

存貨撥備沖回約人民幣6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000元)來自陳舊存貨銷售。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150	284
貿易保證金		2,391	2,391
預付款及其他保證金	(b)	257	306
其他應收款	(c)	9,827	11,099
		<u>12,625</u>	<u>14,080</u>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介乎6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9	—
31至60天	8	—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1
121至180天	—	47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3,778	3,903
	<u>3,865</u>	<u>3,951</u>
減值虧損撥備	(3,715)	(3,667)
	<u>150</u>	<u>284</u>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67	2,243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48	1,424
	<u>3,715</u>	<u>3,667</u>

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預期該筆過期未付而又不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11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4,000元)。該等應收款屬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其賬齡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
3至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b>111</b>	283
	<b>111</b>	284
<b>(b) 預付款及其他保證金</b>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b>71</b>	157
其他	<b>186</b>	149
	<b>257</b>	306
<b>(c) 其他應收款</b>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備用金	<b>124</b>	66
業務夥伴代表本集團暫收之款項	<b>9,656</b>	11,020
其他	<b>47</b>	13
	<b>9,827</b>	11,099

##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60,62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067,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12	1,121
其他應付款	(b)	98,382	79,458
		<u>99,194</u>	<u>80,579</u>

###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9
91至180天	1	2
181至365天	81	21
365天以上	730	1,089
	<u>812</u>	<u>1,121</u>

###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稅	178	122
應付利息	241	241
應付增值稅	-	5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817	817
預提經營費用	3,407	3,9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926	625
已收智能卡持有人之保證金	79,978	59,58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9	101
其他	12,636	14,010
	<u>98,382</u>	<u>79,458</u>

## 18. 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此貸款為無擔保的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已安排以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年利率為12厘(二零零八年：11.9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19. 發生於年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及本公司少數股東(「買方」)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華普智通(中國)已同意出售其於湖北鄂通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鄂通卡集團」)持有之60%權益予買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元(「出售事項」)。部份代價人民幣30,443,000元於出售事項進行時已由本公司收取。完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成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建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535,000元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38,394,000元及人民幣7,97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圓滿完成財務報表附註2及33所詳述之出售湖北鄂通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 貴

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出售湖北鄂通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經就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披露。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並無發生任何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 原保薦人之權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其董事、員工或聯營公司(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35之附註3)對本公司的1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集團執行董事為翦英海先生、李隨洋先生及霍浩然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為周博裕博士和胡海元先生；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和董芳女士。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